

镇宁：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 记者 付先锐

加强源头治理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2023年7月3日,在省部级干部信访工作专题研讨班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推进预防法治化,切实落实源头治理责任。

为扎实抓好镇宁自治县“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依法依规预防、化解信访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镇宁自治县出台了工作方案和信访工作法治化预防办法。

信访工作要法治化,预防法治化要先行。预防法治化,落实源头治理责任。镇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全面排查矛盾纠纷,依法推进多元化解。

用好“平安专干” 延伸工作触角

“我们从两个方面推进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镇宁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信访局局长刘祥说,一是着力推行“村级平安专干”机制,二是实施信访维稳工作奖惩办法。

今年10月,为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结合贵州实际制定印发了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方案,决定在镇宁自治县等18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镇宁自治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试点工作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落实源头治理责任,着力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窗口。镇宁自治县以作风革命为契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胆探索创新,建立信访“村级平安(信访)专干”工作机制,将信访工作触角延伸到村级,发挥专干的作用,筑牢平安镇宁末梢“安全网”,全力维护镇宁社会和谐稳定。

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的基础上,镇宁自治县划拨783万元在全县204个村(社区)建立“村级平安(信访)专干”队伍,进一步整合村(社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优化“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有效激活基层社会治理神经末梢,着眼提质增效完善社会治理措施,提高网格化管理实战化水平,逐步实现基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走村入户为契机,在辖区内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实现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镇宁自治县西街道谐美社区“平安专干”沈平说。

当好联络员,让党群关系更紧密;当好信息员,隐患排查更及时;当好宣传员,宣传受众更广泛;当好调解员,矛盾化解更优先。这是镇宁自治县“村级平安专干”的主要工作职责。

“有了我们专干,基本上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镇宁自治县白马湖东社区“平安专干”李杨说。

镇宁自治县通过推行“村级平安专干”机制,变被动处理信访问题为主动搜索信访信息,切实将信访苗头发现在前端,控制在初始、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落实工作责任 激发治理活力

2023年6月16日,镇宁自治县召开“平安镇宁建设”表彰大会,对“平安镇宁建设”先进集体18个、先进个人56名,信访工作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24名进行了表彰,对5个乡镇(街道)6个部门(单位)进行了奖励。

刘祥表示,奖惩机制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的有效手段之一。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夯实基础治理,镇宁自治县出台了《镇宁自治县信访维稳工作奖惩实施办法》。奖惩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依法维稳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过程管理与结果应用相结合,通过正面激励和负面惩戒相结合,确保及时有效解决群众信访问题。

通过推行“村级平安专干”工作和信访工作奖惩制度,着力推进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进一步巩固了镇宁全国信访“三无县”“人民满意窗口”创建工作的成果,推动镇宁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巩固其“平安中国示范县”成果,为镇宁自治县经济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截至目前,镇宁自治县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效果呈现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要求。

联合巡河护河 共护水清岸绿

本报讯(记者 喻玉)近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大常委会、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在百花湖镇三屯村、三堡村百花湖沿线开展巡河工作,旨在全面推动“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到实处,凝聚百花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合力。

过程中,巡查组一行实地查看百花湖镇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用于灌溉的工作措施,走访由于地势原因无法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的6户农户,到三堡村百花湖沿线查看垃圾收容处置情况,听取百花湖镇相关负责人员工作介绍,详细了解防止污水溢流入湖的整改方案。同时,还就如何发挥好“河(湖)长+检察长”生态保护协作机制的作用进行了

深入交流。

巡查组指出,观山湖区人大要发挥代表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和检察机关共同发挥各自监督作用,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检察机关要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职责,持续以专项巡河活动为契机,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凝聚“河(湖)长+检察长”双重保护合力,守护好百花湖流域生态安全,筑牢观山湖区生态屏障。

据悉,下一步,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好河(湖)长的监督协调职能和检察长的法律监督领导职能,持续巩固拓展百花湖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成效。

工伤赔偿引纠纷 倾力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贾华)“太感谢了!感谢矿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帮助我领到工伤赔偿金,解决了我和煤矿的工伤纠纷,真是办了一件好事!”

近日,威宁自治县矿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矿工杨某某送来的一面印有“用情解纠纷 倾力促和谐”字样的锦旗,表达其对矿群纠纷调解委员会高效公正调解的衷心感谢。

2022年3月13日,杨某某受雇于某公司在威宁的某煤矿。同年10月8日,杨某某在维修煤矿井巷道时,不慎被矿渣砸伤右脚,经诊断为右足小趾近节趾骨骨折,由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后作出了工伤认定。

经威宁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委

员会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煤矿支付杨某某工伤赔偿金48000元,约定2023年8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但该煤矿未按规定时间支付,杨某某多次催促该煤矿及其所属公司,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杨某某向威宁自治县矿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委员会受理后,为维护矿工合法权益,调解员多次与该公司沟通协调,了解案件细节,并向公司代表解释工伤赔偿相关法律规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过调解员多次努力,最终该煤矿于日前将48000元一次性支付给杨某某。收到该笔工伤赔偿金后,杨某某非常感动,遂送来锦旗对调解委员会表示感谢。

盗窃他人财物 男子获刑一年两个月

本报讯(记者 喻玉)近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被告人覃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2年8月4日,被告人覃某某独自一人窜至云岩区花果山W2区一停车场,发现受害人张某某停放在地下停车场内的车车门未锁,随即即将张某某放置在车后座上的一个戴尔牌笔记本电脑(经云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鉴定价值为人民币3000元)盗走,将电脑以3350元的价格变卖,被公安机关控制后取保候审。

2023年9月24日,被告人覃某某窜至南明区花果山S2区一地下停车场,将受害人田某停放在停车场内的一台华为笔记本电脑(经贵阳市南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鉴定价值为人民币3842元)盗走,后将电脑以2100元的价格变卖。被告

人覃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覃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覃某某曾因盗窃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犯该罪,系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5条的规定,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覃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7条第3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覃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遂作出如上判决。同时,责令被告人覃某某按照被盗窃戴尔电脑鉴定价值人民币3000元退赔被害人张某某;按照被盗窃华为电脑鉴定价值人民币3842元,退赔被害人田某;被告人覃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350元依法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三都自治县多措并举积极推进酒驾醉驾综合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莫尔婷)今年6月开始,三都自治县大力开展公职人员“零酒驾醉驾”创建活动,以“七个一”(一次专题部署会议、一次自查自纠、一次警示教育、一次提醒约谈、一次学习测试、一次公开承诺和一次温馨家访)活动为抓手,推动酒驾醉驾综合治理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实现下半年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零发生”目标。

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拓展公益宣传覆盖面,综合采取警示曝光、教育引导、宣传提示等方式,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关爱生命、拒绝酒驾、文明守法、平安回家”的良好氛围。把酒驾醉驾打击整

治和宣传教育融入“普法强基补短板”“交通安全宣传七进”专项行动,有力推动酒驾醉驾治理群防群治。建立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机制,在全县广泛发布《关于开展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告》《三都水族自治县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扩大线索来源,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打击、严厉整治。

强化打击整治。查缉“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驶”,采取定点设卡、流动执法等方式,灵活变换整治地点,让酒驾、无牌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无处可寻。建立“高压式”集中整治机制。集中精力,动真格、解盲区,坚持日常管控

与集中整治并重,打破酒驾传统阵地整治模式,每晚不间断开展酒驾醉驾查控,切实压制酒驾醉驾,严控涉酒事故发生。

强化警示教育。着力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思想教育,围绕近年来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组织酒驾醉驾公职人员进行现身说法,组织参加酒驾醉驾交通肇事案件开庭庭审,让公职人员“零距离”从身边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消除侥幸心理,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严守纪律规矩。每月签订一次《公职人员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让“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意识入脑入心,真正成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纪律红线,守住党纪底线、守好幸福家门。

强化追问责。完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快查快办机制,对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国企职工发生酒驾醉驾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移交县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采取“八个一律”倒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酒驾醉驾多发的镇(街道)、单位,由县委平安办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责任倒查。对发生涉酒醉驾事故多发的镇(街道)、单位,启动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倒查措施落实、宣传教育、警示教育是否到位。

自创建活动启动以来,三都未发生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实现“零发生”工作目标,全县酒驾醉驾违法行同比下降83%,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扰乱私人生活安宁? 雷山检察:支持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 汪静 记者 廖尚海)“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自觉尊重和他人隐私,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是社会进步的表现,维护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有利于保障个人自由,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安宁。”这是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黔东南州首例隐私权民事支持起诉案的支持起诉意见。

2023年上半年,雷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行政监督案件中发现线

索,遂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经过调查核实,查明2022年4月和10月,同一醉酒男子两次强行闯入单身女性刘某住宅,并对刘某进行威胁、恐吓,导致刘某因此事长期处于精神高度紧张之中,影响其正常生活。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2020年颁布施行的民法典首次对“隐私”进行界定,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保护的范畴,

让公众享有私生活“安宁权”。

但在日常生活中,很多女性面对侵害时往往都会因为各种顾虑而隐忍不发,担心自己一旦发声维权会面临打击报复、声誉受损等负面不良后果,甚至影响家人的正常生活。刘某作为一名单身女性,是社会中受到类似滋扰的千千万万女性的缩影。

雷山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对刘某隐私权遭受侵害的事实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切实维护刘某的合法权益。

同时,该院民事检察部门也根据调查核实掌握的情况,将该案中醉酒男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犯罪行为线索移送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依法监督立案。

检察机关立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于不敢、不能、不会通过诉讼维权的特殊群体,通过支持起诉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每一个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充分感受到司法温度,以司法力量维护好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兴义市白碗窑镇：“三个发力”筑牢禁毒防线

■ 通讯员 岑永霖

今年以来,兴义市白碗窑镇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补短板强弱项,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上发力、在精麻药品管理上发力、在禁种铲毒上发力,全面扫除毒品危害,筑牢禁毒防线,推动禁毒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上发力,全面提升监管防控能力。白碗窑镇严格落实快行业堵源截流工作责任,持续加强快行业禁种规范化建设,提高快行业从业人员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杜绝不法分子利用“网络+邮寄”方式实施毒品犯罪。今年以来,该镇禁种办干部联合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快业点开展禁种检查宣传活动21次;结合扫黑除恶、信访等工作,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通过介绍毒品种类、危害性、快递藏毒

特点、寄递企业涉毒检查方法等知识,提醒大家注意观察和辨识毒品等各类违禁品,防止出现夹带违禁品等情形,坚决守好快递物流关口。

在精麻药品管理上发力,防止精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白碗窑镇加强对配备有化学实验室的学校和使用精麻药品的医疗单位管理,及时消除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隐患。该镇深入辖区药店,对列管药品的进货渠道、使用、储存管理台账等开展检查,仔细查看、核对销售记录及人员信息登记情况,确保麻醉类药品合法、安全、合理应用。同时,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向医疗机构提出5条意见建议,要求严格落实《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把审核关、采

购关、销售关,强化药店工作人员管理,坚决防止精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在禁种铲毒上发力,有效铲除隐患根源。白碗窑镇成立禁种、铲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动员禁种、铲毒工作部署会3次,全体干部职工签订《禁种工作责任书》80份。今年以来,该镇围绕“不漏掉一亩、不放过一株、不留一处死角”的工作目标,按照“走、访、看、望”四步工作法,进行重点巡查和拉网式踏查,广泛组织、动员全镇干部职工、村“两委”、禁种志愿者等力量300余人次,紧盯屋顶院落、田间地头、花园菜园等不易发现的隐蔽位置,认真识别、严格排查,着力核实,共计踏查120余次,确保禁种、铲毒工作不走过程、不留死角,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目标。



12月23日,黔东南州公安机关开展平安贵州冬季专项行动集中清查宣防第二次统一行动,全力守护平安。图为黔东南州公安局龙新区分局民警在开展巡防工作。

通讯员 黄亨雨 摄